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为股东负责的精神，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过审阅相关资料，就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下述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修订后的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认为公司本次修订后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和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与上述文件相关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的相关事项。

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认为该报告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本次发行对于即期回报的摊薄及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等事

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与上述文件相关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三、《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与上述文件相关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四、《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分析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制定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与上述文件相关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五、《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董事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独立董事：

林 慧

胡皓华

安鹤男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